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关于发布2025年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要求，由大赛组委会提交的《2025年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经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定通过，现将赛项规程予以公布。大赛组委会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各项竞赛组织工作。请各高校按照规程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赛。

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

英语名称：Accounting & Taxation Skills Competitions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Anhui Province

赛项组别：本科组、高职组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业勋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朱红军 安徽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蒋正飞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全省各高校分管教学或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校领导

委员：

苏 石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廖信林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

全省各高校教务处长或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专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永友 浙江财经大学原副校长

副主任委员：

朱 军 南京财经大学宣传部部长

管治华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

委员：

管永昊 南京财经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彭 飞 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

刘 珺 铜陵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丁增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院长

（三）仲裁委员会

主任委员：

鲍文前 安徽省财政厅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

委员：

付文林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

张跃军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副局长

（四）秘书处

秘书长：

杨晓妹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大赛秘书处设在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大赛目的

通过本次大赛，激发学生学习财税知识兴趣、提高学生财税知识应用能力，培养和提升学生财税业务处理能力、综合素养和团队协作创新精神，树立学生依法纳税、控制财税风险的观念，展示财税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成果。

四、竞赛内容及成绩评定

竞赛分为案例赛和技能赛，包括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

（一）案例赛

1. 考核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财税知识、探究经济现象的兴趣，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锻炼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举办本科案例大赛和高职案例大赛。通过案例赛，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思维能力、写作能力、表达能力、综合素养和团队协作创新精神。具体案例撰写版式与要求见附件1。

2. 成绩评定

评分类别	评分要点	分值
内容	有行业或企业背景、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选题要求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能够反映行业、企业、特定财务和税务事项的基本问题或重大问题；内容详实，陈述客观	40
分析逻辑	给出案例分析的逻辑路径，适用基本使用法律法规准确，能够分析出案例的重点和难点；能够说明案例分析中的关键所在；能够说明案例涉及关键知识点、能力点等	30
创新及推广	选题分析视角新，可操作性强，借鉴价值高	20
格式	符合大赛发布的基本格式规范，排版美观；文字语言表达专业、流畅、通俗易懂，能够为专业人士和非专业人士所读懂	10

（二）技能赛

1. 本科组

（1）比赛方式

比赛阶段	竞赛形式	竞赛模式	竞赛方式
初赛	理论赛	单人单机	初赛为理论知识赛，采用单人单机操作答题，时间为60分钟。理论赛期间不能相互交流
决赛	实操赛	4人/队	决赛为税务实操竞赛，采用团队整体作答，时间为120分钟。税务实操竞赛期间团队内可小声交流，但不能相互串岗

（2）初赛考核内容

会计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与会计恒等式、会计核算基础、会计计量属性、会计科目与账户、借贷记账方法、会计凭证与账簿等）、企业基本经济业务的核算、报表的编制及政府会计、事业单位会计部分内容；税收基础理论知识、18种税的识别与计算以及税款征收等。

（3）决赛考核内容

本次省级决赛过程中涉及财税知识全部依据当前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

①按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流程考核参赛队员财税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具体为企业创建阶段财税处理、日常经营业务（涵盖金融资产、非货币交易、债务重组及生产成本）的财税处理、利润形成与分配的财税处理、报表的编制与分析，以及将18种税贯穿在不同阶段所进行的整体考核等。

②考核参赛队员是否具备处理日常财税业务的能力，具体包括会计电算化处理、模拟税务局操作（包括企业发行、发票发售、报税、认证及电子底账库管理等）、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操作（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网上申报。

决赛阶段的理论和实操比赛内容详见附件1。

（4）成绩评定

网络自动评分，答对得相应分值，答错不计分，团队分数累加。

2. 高职组

（1）比赛方式

比赛方式与本科组相同。

(2) 初赛考核内容

财税基础知识、财税实务、涉税服务实务、相关财税知识、职业素养。

(3) 决赛考核内容

企业初办阶段的涉税业务处理、增值税防伪税控发票、抄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增值税进项发票的认证操作；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网上申报；一般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网上申报。

决赛阶段的理论和实操比赛内容详见附件1。

(4) 成绩评定

网络自动评分，答对得相应分值，答错不计分，团队分数累加。

五、参赛报名

(一) 参赛对象

安徽省本科、高职院校在校学生均可参赛。

(二) 报名要求

案例赛每支参赛队伍由不超过4名选手组成，指定1名指导老师，初赛参赛队伍数量不限，决赛参赛队伍由校赛推荐。技能赛每支参赛队伍由4名选手组成，每支队伍指定1-2名指导老师，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参赛队伍数量不限，决赛参赛队伍每校限报2支队伍。

参赛选手可同时参加案例赛和技能赛，指导老师可同时指导案例赛和技能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案例赛总数量不超过4支。

比赛按本科组案例赛、本科组技能赛、高职组案例赛、高职组技能赛分别比赛，分别设奖和颁奖。

(三) 报名方式

案例赛、技能赛报名请登录大赛官网（www.ahcsds.cn），根据网站提示注册报名。

案例赛初赛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24时

技能赛决赛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24时

所有参赛团队报名时，在线填写完整的报名信息，并提交附件资料。技能赛附件资料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参赛学生承诺书（见附件3）签字扫描件，案例赛作品提交时提交的附件资料包括指导教师、参赛学生承诺书（见附件3）签字扫描件，专家、裁判、组委会及秘书处成员承诺书由大赛组委会单独收集汇总。

六、赛程安排

(一) 案例赛初赛与决赛

1. 案例赛初赛阶段

案例赛初赛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组织。每个参赛团队在大赛官网（<http://www.ahcsds.cn/>）提交的参赛案例材料须包括：word版和PDF版案例、PDF版全文对照的查重报告、承诺书签字扫描件。案例材料命名规范为：word版本案例文件命名为“word版：案例名称”、PDF版本案例文件命名为“匿名版：案例名称”、PDF版全文对照的查重报告文件命名为“查重报告：案例名称”。

案例赛初赛作品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24时。

初赛报名及作品提交结束后，各参赛院校以学校为单位，将初赛最终成绩排名表（Excel版本）和初赛最终成绩排名表参赛院校盖章后的PDF版本（提交版式见附件2）提交大赛组委会邮箱（csjnds@aufe.edu.cn）。各学校初赛须在2025年11月10日24时前完成。

2. 案例赛决赛阶段

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晋级决赛的案例作品进行统一评审，决赛案例评审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 技能赛初赛与决赛

1. 技能赛初赛阶段

初赛时间：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12日

2. 技能赛决赛阶段

技能赛决赛暂定时间：2025年10月26日

技能赛决赛地点：安徽财经大学

七、奖项设置

以进入省赛队伍数为基数，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数量的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下同），二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数量的20%，三等奖占总参赛队伍数量的30%。

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大赛设优秀组织奖，比例不超过参赛高校数的20%。

获奖队伍均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并在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官网再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安徽省教育厅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证书。

八、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技能赛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个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案例赛申诉应在评审工作期间或拟获奖公示期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2. 申诉时，应向大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阐述并提供相应证据。参赛团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3. 申诉报告须有该参赛队伍的全部选手和指导教师的签名。

（二）仲裁

1.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2. 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3.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九、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须知

1. 本赛项为团队赛。参赛选手自由组队参赛，每人只能报名参加一支队伍。

2. 参赛选手必须是参赛学校全日制正式在籍学生。各参赛院校设领队1人，负责本校代表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3.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参赛学校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不允许更换指导教师。

4.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5. 指导教师和领队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时间进行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2.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3. 指导教师一经报名、审核通过后，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更换。

4. 指导教师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十、竞赛安全

（一）领队责任

参赛领队应对本队队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各参赛学校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各参赛学校要给离开学校驻地去外地参加现场竞赛的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集体购买保险，保证教师和学生人身安全。

（二）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组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组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

（三）处罚措施

如果出现违反竞赛规程的行为，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相关信息由组委会统一对外发布。本通知及大赛期间相关事宜由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与大赛秘书处联系。

大赛等相关内容以及其他竞赛技术文件，请登陆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大赛官网：www.ahcsds.cn

联系人：杨晓妹

联系电话：0552-3175802

大赛QQ群：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指导教师群（QQ群号：1007084656）

大赛邮箱：csjnds@aufe.edu.cn

附件1 2025年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竞赛内容和要求.doc

附件2 2025年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案例赛初赛报名信息及成绩排名表.doc

附件3 安徽省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领队指导教师参赛学生承诺书.doc